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73號

原 告 魏萬山
魏進枝

張魏淑惠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正欣律師

被 告 簡鈺衛

簡嘉吟

簡愛玲

簡良明

簡錫斌

李簡阿美

簡淑美

兼

上七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簡子淵

簡美真

簡如青

簡可欣

簡瑜

簡峯豫

簡榮華

簡麗花

簡美娥

羅秋英

01 簡鈺展
02 簡鴻楷
03 簡莉佳
04 簡莉萱
05 簡芳祝
06 兼 上一人
07 訴訟代理人 簡培宏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兼
10 上二人共同
11 訴訟代理人 簡培仁
12 簡永順
13 兼 上一人
14 訴訟代理人 簡永和
15 簡永民
16 簡阿梅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溫簡雅文
19 簡美月
20 兼 上一人
21 訴訟代理人 簡美惠
22 簡美娥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簡美雪
25 兼 上一人
26 訴訟代理人 簡美英
27 簡吟妃
28 林阿珠
29 兼
30 上二人共同
31 訴訟代理人 簡儀祥

01 林阿質
02 簡坤樹
03 兼 上一人
04 訴訟代理人 簡榮璋
05 林美惠
06 黃龍助
07 黃振富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范黃阿桃
10 簡黃阿純
11 盧盛德
12 盧月華
13 楊春福
14 楊昀龍
15 林楊素美
16 張楊白飛
17 楊淑敏
18 林簡秀鑾
19 上 一 人
20 訴訟代理人 林世奇
21 謝月雲
22 魏瑞慶
23 魏瑞隆
24 魏秀娟
25 魏永明
26 魏永亮
27 魏色微
28 魏錦育
29 魏士欽
30 魏士敏
31 魏士瑤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戴智英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魏敏淳

05 魏素香

06 魏素貞

07 魏博文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魏阿芒

10 訴訟代理人 張秀如

11 兼 上一人

12 訴訟代理人 魏桂森

13 魏寶圓

14 魏漢呈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 一 人

17 訴訟代理人 魏錫宏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三人共同

20 訴訟代理人 吳俊志律師

2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
2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3 主 文

24 一、如附表一所示之地上權應予終止。

25 二、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被告應就前項地上權辦理繼承登記後，
26 將該地上權登記予以塗銷。

27 三、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被告應將如附表二所示之地上權登記予
28 以塗銷。

29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30 五、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31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事項：

02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3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
04 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
05 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2
06 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
07 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
08 訟法第256條亦有明定。查原告魏萬山、魏進枝、張魏淑惠
09 為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為義成段814
10 -1地號）及同段227地號土地（重測前為義成段814地號土
11 地，以上合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起訴時原聲明：(一)被繼
12 承人魏阿蜂之全體繼承人即被告簡鈺衛等53人，應就魏阿蜂
13 如附表一所示之地上權辦理繼承登記；(二)如附表一所示之地
14 上權應予終止；(三)被告簡鈺衛等53人應共同將如附表一所示
15 之地上權登記予以塗銷；(四)被告簡鈺衛等53人應將系爭土地
16 上，門牌號碼宜蘭縣○○鄉○○路000巷00號房屋（下稱15
17 號房屋）拆除，將占用之土地返還原告；(五)被繼承人魏牧童
18 之全體繼承人即被告謝月雲等21人，應共同將如附表二所示
19 之地上權予以塗銷（本院卷一第461-463頁）。嗣因15號房
20 屋已拆除而撤回前開訴之聲明(四)，及撤回對無繼承權（非代
21 位繼承人）之被告魏陳杏華之訴（本院卷二第18-19頁），
22 並於113年6月18日具狀追加請求魏牧童之繼承人即被告謝月
23 雲等21人，應就魏牧童如附表二所示之地上權辦理繼承登記
24 （本院卷二第401-402頁），最終於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
25 期日更正訴之聲明為：(一)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魏阿蜂之繼承
26 人即被告簡鈺衛等53人（下稱簡鈺衛等53人）應就魏阿蜂如
27 附表一所示之地上權辦理繼承登記；(二)如附表一所示之地上
28 權應予終止；(三)簡鈺衛等53人應將如附表一所示之地上權予
29 以塗銷；(四)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魏牧童之繼承人即被告謝月
30 雲等20人（下稱謝月雲等20人）應就魏牧童如附表二所示之
31 地上權辦理繼承登記；(五)謝月雲等20人應將如附表二所示之

01 地上權予以塗銷（本院卷二第641-642頁）。經核原告所為
02 撤回前開訴之聲明(四)部分，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而
03 追加請求謝月雲等20人應就魏牧童如附表二所示之地上權辦
04 理繼承登記部分，未變更訴訟標的，僅為更正其事實上及法
05 律上之陳述，揆諸前開法律規定，並無不合，另撤回對魏陳
06 杏華起訴之部分，亦與前揭規定相符，均應予准許。

07 二、被告簡鈺衛、簡嘉吟、簡愛玲、簡良明、簡錫斌、李簡阿
08 美、簡淑美、簡子淵、簡美真、簡如青、簡可欣、簡瑜、簡
09 峯豫、簡榮華、簡麗花、簡鈺展、簡鴻楷、簡莉萱、簡永
10 民、黃龍助、黃振富、范黃阿桃、簡黃阿純、盧盛德、盧月
11 華、楊昀龍、林楊素美、林簡秀鑾、謝月雲、魏瑞慶、魏瑞
12 隆、魏秀娟、魏永明、魏永亮、魏色微、魏錦育、魏士欽、
13 魏士敏、魏士瑀、魏敏淳、魏素香、魏博文、魏寶圓、魏漢
14 呈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5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6 為判決。

17 貳、實體事項：

18 一、原告主張：

19 (一)原告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應有部分各3分之1，其上有如附
20 表一、二所示魏阿蜂、魏牧童為地上權人之地上權登記，而
21 兩造均分別為魏阿蜂、魏牧童之繼承人。緣38年間魏阿蜂、
22 魏牧童分別於系爭土地上興建本國式木造住宅，並分別設定
23 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地上權，而魏阿蜂所遺之建築改良物為
24 15號房屋、魏牧童所遺之建築改良物則為門牌號碼宜蘭縣○
25 ○鄉○○路000巷00○00號房屋（下分稱19、21號房屋），
26 目前15號房屋已拆除，系爭土地上僅存19、21號房屋。

27 (二)如附表一所示地上權之登記地上權人魏阿蜂已死亡，而該地
28 上權於終止、塗銷前尚屬存在，並由簡鈺衛等53人繼承取
29 得，迄今未為地上權之繼承登記。又如附表一所示地上權並
30 未於設定登記時定有存續期間，設定迄今已逾20年以上，設
31 定當時之木造建物及後續改建之15號房屋已拆除，應認如附

01 表一所示地上權設定目的已不存在。

02 (三)如附表二所示地上權之登記地上權人魏牧童已死亡，而該地
03 上權於塗銷前尚屬存在，並由謝月雲等20人繼承取得，迄今
04 未為地上權之繼承登記。又如附表二所示地上權存續期間為
05 自39年2月1日登記之日起10年，堪認已於49年2月1日即因存
06 續期限屆滿而當然消滅，而如附表二所示地上權登記客觀上
07 業已妨害原告就系爭土地所有權之行使。為此，爰依民法第
08 833條之1、第767條第1項中段、民法第821條規定及繼承之
09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前開壹、程序事項一、
10 變更後聲明所示。

11 二、被告則以：

12 (一)簡鈺衛、簡嘉吟、簡愛玲、簡良明、簡錫斌、李簡阿美、簡
13 淑美、簡子淵：如附表一所示地上權已70多年，應該失效
14 了，沒有必要塗銷，我們這些繼承人不了解土地的狀況，如
15 果按照法律程序，是否由法院逕予塗銷而無必要提起訴訟等
16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二)簡莉佳：不知道有繼承地上權，當初買賣系爭土地周圍之同
18 段222、223、226、229地號土地時，律師叫我們無條件塗銷
19 地上權，尾款還沒付就在拆除15號房屋，前開土地買賣有瑕
20 疵，不同意塗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三)溫簡雅文：我覺得前開土地買賣過程有瑕疵，我覺得應該要
22 有所補償才會圓滿，不同意塗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23 告之訴駁回。

24 (四)簡芳祝、簡培宏、簡培仁：我有參與前開土地買賣，尾款沒
25 有收到，對方就要拆除15號房屋，我有條件塗銷，除了訴訟
26 費用外，需要額外補償等語資為抗辯。

27 (五)簡永和、簡永順、簡阿梅：前開土地買賣時，並未對地上權
28 問題有任何溝通協調，原告律師叫我們無條件同意塗銷，才
29 願意付尾款，我只有同意拆除買賣土地上的房子，原告律師
30 當時代表土地買方即訴外人林姿瑩應無權拆除15號房屋，且
31 知悉未得全體所有權人同意即拆除15號房屋，不同意塗銷等

01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六)林簡秀鑾：原告所提的訴訟理由不正確，引用法條有誤等語
03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七)簡儀祥、林阿珠、簡吟妃、簡美惠、簡美月、簡美娥、簡美
05 雪、簡美英、戴智英、簡美娥、魏素貞：同意塗銷，但費用
06 由原告負擔。

07 (八)簡坤樹、簡榮鐘、林阿質、林美惠、楊春福、張楊白飛、楊
08 淑敏、簡莉萱：我們沒有接到任何的協調就被列為被告，我
09 們同意塗銷，請直接用法律的方式處理完成，不要再讓我們
10 跑，我們不承擔任何費用，訴訟費用及出席、車馬費等費用
11 由原告負擔等語資為抗辯。

12 (九)羅秋英：我可以同意塗銷，但要給我車馬費等語資為抗辯。

13 (十)魏桂森、魏寶圓、魏漢呈、魏阿芒：已與原告達成和解共
14 識，同意原告所有請求。

15 □簡美真、簡如青、簡可欣、簡瑜、簡峯豫、簡榮華、簡麗
16 花、簡鈺展、簡鴻楷、簡永民、黃龍助、黃振富、范黃阿
17 桃、簡黃阿純、盧盛德、盧月華、楊昀龍、林楊素美、謝月
18 雲、魏瑞慶、魏瑞隆、魏秀娟、魏永明、魏永亮、魏色微、
19 魏錦育、魏士欽、魏士敏、魏士瑀、魏敏淳、魏素香、魏博
20 文均未於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
21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原告主張其共有之系爭土地分別登記有如附表一、二所示魏
24 阿峰、魏牧童之地上權，其上已無魏阿峰所遺之建築改良物
25 即15號房屋，僅存魏牧童所遺之建築改良物即19、21號房
26 屋，而前開地上權登記名義人魏阿峰、魏牧童之全體繼承人
27 分別如附表三所示，均未拋棄繼承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
28 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異動索引、魏阿峰及魏牧童之繼承系
29 統表、全體繼承人之除戶謄本及戶籍謄本等件（本院卷一第
30 125-459頁）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如附表一、二所
31 示地上權原始設定資料、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21號房屋

01 稅籍資料（本院卷一第686-731頁；本院卷二第65頁、第147
02 -153頁）可憑，且經本院至系爭土地現場勘驗明確，有勘驗
03 筆錄、現場照片及囑託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繪製如附圖之
04 土地複丈成果圖（本院卷二第177-200頁、第249頁）在卷可
05 參，並為被告所未爭執，堪信屬實。

06 (二)原告請求終止並塗銷如附表一所示魏阿蜂之地上權部分：

07 1.按稱普通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
08 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者，存續
09 期間逾20年或地上權成立之目的已不存在時，法院得因當事
10 人之請求，斟酌地上權成立之目的、建築物或工作物之種
11 類、性質及利用狀況等情形，定其存續期間或終止其地上
12 權，民法第832條、第833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另「修正之
13 民法第833條之1規定，於民法物權編中華民國99年1月5日修
14 正之條文施行前未定有期限之地上權，亦適用之。」，民法
15 物權編施行法第13條之1亦有明定。而該條之立法理由，係
16 鑑於地上權非有相當之存續期間，難達土地利用之目的，不
17 足以發揮地上權之社會機能。又因科技進步，建築物或工作
18 物之使用年限有日漸延長趨勢，為發揮經濟效用，兼顧土地
19 所有人與地上權人之利益，爰明定土地所有人或地上權人針
20 對未定有期限之地上權，均得於逾20年後，請求法院斟酌地
21 上權成立之目的、建築物或工作物之各種狀況而定地上權之
22 存續期間；或於地上權成立之目的不存在時，法院得終止其
23 地上權。顯見地上權之設定固然須以一定之存續期限方可發
24 揮其經濟效益，然於經過相當期間後，是否有存續之必要，
25 仍須斟酌建築物或工作物之各種狀況及地上權之成立目的是
26 否存在等因素，綜合判斷之。

27 2.查如附表一所示魏阿蜂之地上權最初設定時，係以建築地上
28 物為目的，且為木造住宅，此有建築改良物情形填報表、房
29 捐收據、他項權利登記申請書、地上權設定契約書等件（本
30 院卷一第706-730頁）在卷可憑。而系爭土地上已無魏阿蜂
31 所遺建築改良物即15號房屋或其他建物、工作物存在等情，

01 經本院現場勘驗明確，有勘驗筆錄與照片（本院卷二第177-
02 200頁）附卷足佐，則以前開地上權使用系爭土地之目前現
03 況觀之，該地上權原地上權人以及繼承人就前開地上權均無
04 以當初設定地上權之目的，繼續使用系爭土地，至為明確。
05 是本院斟酌系爭地上權已經存續逾70餘年，當初提供興建建
06 物使用之功能已不存在，然如附表一所示地上權法律關係如
07 繼續存在於系爭土地上，顯妨害原告土地所有權之正常行使
08 及害於系爭土地之經濟價值，故依民法第833條之1規定及前
09 述說明，本院認為系爭土地上如附表一所示地上權應予終止
10 為合宜。準此，原告請求本院終止如附表一所示地上權，核
11 屬有據，應予准許。

12 3. 至被告辯稱系爭土地周圍之同段222、223、226、229地號土
13 地買賣有瑕疵，尾款還沒有付就拆除15號房屋，原告律師當
14 時代表土地買方即林姿瑩應無權拆除15號房屋，並請求補
15 償、出席費及車馬費等語，惟本件原告並非前開土地買賣之
16 當事人，有房地產買賣契約書（本院卷二第407-415頁）在
17 卷可稽，縱前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林姿瑩與本件原告委任之
18 訴訟代理人同一，然卷內並無事證顯示係本件原告為圖訴請
19 終止地上權而蓄意拆除15號房屋，尚難認原告行使權利有權
20 利濫用或違反誠信原則之情，而不應准許。又被告請求原告
21 補償部分，按地上權人之工作物為建築物者，如地上權因存
22 續期間屆滿而消滅，土地所有人應按該建築物之時價為補
23 償，99年2月3日修正前民法第840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
24 查，如附表一所示地上權係未定有期限，設定迄今已逾20
25 年，且因地上權成立之目的已不存在，經本院依民法第833
26 條之1規定終止其地上權，已如前述，顯非屬定有期限且因
27 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核與上述修正前民法第840條第1項規
28 定得請求補償之法定要件不符。另被告請求原告支付出席費
29 及車馬費部分，此為法治社會解決私權紛爭制度設計所不得
30 不然，蓋原告循訴訟程序解決糾紛、維護自身權益，本需耗
31 費相當勞費，他方應訴亦有勞費支出，故雙方勞費支出，除

01 法律另有規定外，本應由各當事人自行承擔，尚難逕向他方
02 請求賠償。是被告前開所辯，均不足採。

03 4.次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
04 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
05 其物權；又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
06 法第759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准許終
07 止如附表一所示地上權，已如前述，而如附表一所示地上權
08 登記之權利人仍為魏阿蜂，其死亡後，全體繼承人業依法繼
09 承取得如附表一所示地上權，然迄未辦理繼承登記，亦有土
10 地登記謄本（本院卷一第127頁、第131頁）在卷足徵，且該
11 地上權登記對於系爭土地所有權使用收益之圓滿狀態造成妨
12 害，則原告請求魏阿蜂之全體繼承人即簡鈺衛等53人應就如
13 附表一所示之地上權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塗銷，亦有理
14 由。

15 (三)原告請求塗銷如附表二所示魏牧童之地上權部分：

16 1.按法律關係定有存續期間者，於期間屆滿時消滅，期滿後，
17 除法律有更新規定外，並不當然發生更新之效果，地上權並
18 無如民法第451條之規定，其期限屆滿後自不生當然變更為
19 不定期限之效果，因而應解為定有存續期間之地上權於期限
20 屆滿時，地上權當然消滅（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3678號判
21 決意旨參照）。

22 2.查如附表二所示魏牧童之地上權約定並登記有存續期間10年
23 之期限，此有系爭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及他項權利登記申請
24 書（本院卷一第127頁、第131頁、第699-700頁）在卷可
25 參，應認該地上權已因期限屆滿而當然消滅，是原告主張如
26 附表二所示地上權已因期限屆滿而消滅，誠屬有理。而如附
27 表二所示地上權既已消滅，但並未塗銷地上權登記，顯使系
28 爭土地之所有權受有妨害，惟因魏牧童係於地上權因期限屆
29 滿而當然消滅後始死亡（75年2月18日），有戶籍謄本（本
30 院卷一第373頁）附卷可憑，是魏牧童於死亡前即負有塗銷
31 該地上權登記之義務，原告即可逕行請求魏牧童之全體繼承

01 人即謝月雲等20人直接塗銷其被繼承人名義之地上權登記，
02 無庸先請求其等辦理繼承登記後，再予以塗銷之必要，是原
03 告基於所有權之作用，請求謝月雲等20人應就如附表二所示
04 地上權予以塗銷，自屬有理由，至請求先就該地上權辦理繼
05 承登記部分，則無必要，此部分應予駁回。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33條之1、第767條第1項規定及繼
07 承之法律關係，請求終止如附表一所示之地上權，並請求簡
08 鈺衛等53人應將該地上權於辦理繼承登記後塗銷，及請求謝
09 月雲等20人應將如附表二所示地上權登記予以塗銷，均為有
10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另
11 訴訟費用部分，原告陳明同意自行負擔（本院卷二第642
12 頁），故依民事訴訟法第81條規定之法理，命由原告負擔。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並所提證據，經
14 審酌後認均不足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予敘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1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7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
18 法官 黃淑芳
19 法官 夏嫻萍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4 書記官 林琬儒

25 附表一：魏阿峰之地上權
26

地上權坐落土地： 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33.9m ²	
編號	登記內容
1	登記次序：0000-000

	<p>權利種類：地上權 收件年期：民國38年 字號：打那美字第000069號 登記日期：民國---年--月--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魏阿峰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存續期間：不定期限 地租：空白 權利標的：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土地一部參厘 證明書字號：冬山字第001964號 設定義務人：魏阿權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由同段814地號移載</p>
	<p>地上權坐落土地： 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543.34m²</p>
2	<p>登記次序：0000-000 權利種類：地上權 收件年期：民國38年 字號：打那美字第000069號 登記日期：民國---年--月--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魏阿峰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存續期間：不定期限 地租：空白 權利標的：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土地一部參厘坪 證明書字號：冬山字第001964號</p>

01

	設定義務人：魏阿欉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移載於下列地號：814-1地號
--	---------------------------------------

02

附表二：魏牧童之地上權

03

地上權坐落土地： 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33.9m ²	
編號	登記內容
1	登記次序：0000-000 權利種類：地上權 收件年期：民國38年 字號：打那美字第000089號 登記日期：民國39年2月1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魏牧童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存續期間：拾個年 地租：空白 權利標的：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土地一部伍拾坪 證明書字號：冬山字第001965號 設定義務人：魏阿欉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由同段814地號移載
地上權坐落土地： 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宜蘭段義成段814地號） 面積：543.34m ²	
2	登記次序：0000-000 權利種類：地上權 收件年期：民國38年

01

字號：打那美字第000089號 登記日期：民國39年2月1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魏牧童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存續期間：拾個年 地租：空白 權利標的：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土地一部伍拾坪 證明書字號：冬山字第001965號 設定義務人：魏阿欉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移載於下列地號：814-1地號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權利人	繼承人
1	魏阿蜂	簡鈺衛、簡嘉吟、簡愛玲、簡良明、簡錫斌、李簡阿美、簡淑美、簡子淵、簡美真、簡如青、簡可欣、簡瑜、簡峯豫、簡榮華、簡麗花、簡美娥、羅秋英、簡鈺展、簡鴻楷、簡莉佳、簡莉萱、簡芳祝、簡培宏、簡培仁、簡永順、簡永民、簡永和、簡阿梅、溫簡雅文、簡美月、簡美惠、簡美娥、簡美雪、簡美英、簡吟妃、林阿珠、簡儀祥、林阿質、簡坤樹、簡榮璋、林美惠、黃龍助、黃振富、范黃阿桃、簡黃阿純、盧盛德、盧月華、楊春福、楊昀龍、林楊素美、張楊白飛、楊淑敏、林簡秀鑾
2	魏牧童	謝月雲、魏瑞慶、魏瑞隆、魏秀娟、魏永明、魏永亮、魏色微、魏錦育、魏士欽、魏士敏、魏士瑀、戴智英、魏敏淳、魏素香、魏素貞、魏博文、魏阿芒、魏桂森、魏寶圓、魏漢呈